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386号），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16年8月17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共持有公司股份3437.76万股，累计已质押股份343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2%。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李庆跃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李庆跃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请你公司就前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6年8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请你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或者控制你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请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对该事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并针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李庆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股份冻结 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庆跃	1533	2014. 7.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4. 59%
	1000	2015. 9. 28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9. 09%
	904	2016. 7. 1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 30%
合计	3437	-	-	99. 98%

上述质押事项均已及时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可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5-060；2016-072），符合深交所相关信息披露法规的要求。

二、李庆跃先生质押所获资金用途及相关风险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质押合同的核查和对质押资金用途的了解，李庆跃先生对质押股权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个人理财性投资、为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等，目前运行正常，不存在平仓的风险，到期后李庆跃先生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及由被担保方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偿还租金并解除股票质押。如未来质押到期前股权质押出现平仓风险，李庆跃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李庆跃个人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权被平仓的风险。此外，在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李庆跃还将以质权方认可的关联方资产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作抵押进行增信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通过上述方式确保李庆跃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我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风险，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李庆跃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公司将确保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